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及上市規則載列各項細節,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有所誤導。

發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資料或發表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之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金利豐財務顧問、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之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之已發行股份之發行、發行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股份,以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雖然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上述許可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存案,惟對本集團財務是否穩健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人士認購12,500,000股新股;及(b)初步配售62,500,000股新股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認購,兩者均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提呈以供認購,而兩者各自均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金利豐財務顧問負責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以及包銷安排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價之釐定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釐定。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股份發售或認購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使自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滙兌管制及適用稅項之有關規定。

香港

本售股章程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因此，本售股章程可於香港刊發、傳閱或派發，而根據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可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此外，亦可刊發廣告向香港公眾提呈或宣傳發售或擬發售發售股份。

美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於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註冊或刊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註冊規定之若干交易中作出者除外。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得英國授權人士之批准。除在向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提呈發售，或屬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指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之情況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發售予任何人士。此外，本售股章程僅可於英國派發及派發的對象僅為(i)於投資相關事宜方面具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ii)屬於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第49(2)(a)至(d)條範圍內之人士（高淨資產值公司、非法團組織等）（以上所有人士統稱「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一律不得遵照或依據本售股章程行事，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僅供有關人士參與及僅會與有關人士進行。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且將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概不可於新加坡傳閱或分派，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有關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邀請或要約概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作出，惟(i)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法例第50章之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所指明之其他人士；(ii)資深投資者或其他人士及依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所指明之條件；或(iii)依據並遵照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除外。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台灣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法向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註冊，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有關法例及台灣之相關法規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予台灣公眾以供認購。

日本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之利益發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之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

百慕達

發售股份不得於百慕達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需確認，或透過認購發售股份被視為已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集團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批准其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集團、金利豐財務顧問、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擔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印花稅及遺產稅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總冊將由其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設存，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冊將由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設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份構成香港財產。因股東(不論是否香港居民)身故而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任何股份權益轉讓，可能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股份發售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